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4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楊鴻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13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

(二)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48134元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